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2)

公 佈 恢 復 買 賣

茲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內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投訴之進一步資料。

其他指控

指控

除該公佈所載之指控外，投訴還對前董事張揚先生(「前董事」)有以下指控(「其他指控」)：

- (a) 本公司因前董事欠買方之控制人士逾300,000,000元(未有指明貨幣)債務而簽立出售事項，以及前董事曾非法挪用本公司資產以償還私人債務；及
- (b) 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執行庭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對CIC資產作出司法凍結(「該訴訟」)。該前董事隱瞞本公司並使用其作為CIC法定代表及董事之身份就與本公司無關之債務簽署一份擔保，涉及金額達人民幣1,400,000,000元(「該擔保」)。該前董事已透過預售由CIC擁有之有關土地上所興建之四座酒店樓宇與債權人達成和解。

本集團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於本集團之顧問對其他指控進行調查，並作為法律代表調查有關事項。顧問發現(i) CIC有簽署列為該訴訟主要事項債務備忘錄(「**債務備忘錄**」)；(ii)當時，前董事確認彼在特殊情況下被強迫簽署債務備忘錄，這根據中國法律是不合法的；(iii)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對CIC的資產作出司法凍結；及(iv)由於債務備忘錄的各方訂立和解協議，法庭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解除對CIC資產的司法凍結。顧問試圖向法庭就該訴訟獲取有關材料。然而，由於顧問在該訴訟中並非CIC之原訴訟代表，故中國有關當局拒絕顧問索取有關材料。由於本公司及CIC在關鍵時間並不知悉該訴訟，故本公司或CIC並無出席或委派任何法律代表出席該訴訟。本集團不可能「重新委派」任何原訴訟代表在法庭審閱及複印有關該訴訟之任何材料。

顧問已聯絡該訴訟之指稱當事人以獲取有關材料。然而，除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確認免除CIC在債務備忘錄中責任之豁免函件(「**豁免函件**」)外，雙方均拒絕提供有關該訴訟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已另外指示CIC安排其員工索取有關該訴訟之材料。然而，因資料之敏感性質，CIC之要求亦已被法庭拒絕。

本公司及前董事確認，本公司現無擁有任何該擔保或債務備忘錄或其他有關材料之副本。

有關上文(a)段所載其他指控，前董事告知本公司，彼沒有或沒有曾經欠買方及／或其實益擁有人任何債務。有關上文(b)段所載其他指控，前董事隨後告知本公司，彼沒有見過債務備忘錄，而僅曾經簽署(並非代表本公司)若干文件。董事及前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概不知悉該擔保或債務備忘錄，而事實上亦概無董事及前董事簽署任何該等文件，且彼等概無獲授權簽署該等文件。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或CIC並非債務備忘錄之當事人，而本集團亦不受債務備忘錄約束。

顧問另外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債務備忘錄並無任何法律效力。顧問亦建議本集團就債務備忘錄之真偽向中國長沙警方報案。

本集團資產並未流失或被挪用

以下為本集團及其顧問已進行之工作。根據有關發現，本公司信納本集團資產未曾流失或被挪用：

- (i) 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一份確認書，就本公司對CIC之控制確認財務協議所載之財務安排並無違反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有關控制及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信納CIC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委聘顧問調查四座酒店樓宇是否已出售。根據顧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發出之調查報告，並無簽署有關四座酒店樓宇受法律約束之預售協議；
- (iii) CIC及本公司並無有關四座酒店樓宇預售協議之記錄；
- (iv) 於本公佈日期，CIC之發展項目(包括四座酒店樓宇及萬國廣場)尚未竣工。因此，並無就出售用途發出任何所有權證－有關該等物業概無可能進行銷售，亦概無任何所有權可轉讓；
- (v) 有關土地(即CIC主要資產，四座酒店樓宇及萬國廣場在此發展)之所有權證現由CIC擁有；及
- (vi) CIC已獲得豁免函件，確認解除CIC於債務備忘錄之責任。

根據上述及本公司收到之中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CIC已採取所有有意義及切實可行之行動，且除向中國長沙警方如此報告外，並無其他切實可行及其他可選擇之法律方法以調查其他指控。董事會認為現在向中國長沙警方報案並不恰當，原因為報案的後果可能對CIC的日常營運及信譽造成不利影響，而這最終可能影響出售事項。在股東會議批准進行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

前董事辭任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公佈所披露，前董事由於個人理由需投放更多時間處理私人業務及繼續進修，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彼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應聯交所要求，董事會謹聲明，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的前董事致聯交所函件，前董事再確認彼辭任的原因如上文所述，以及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前董事於該函進一步表達其個人意見，表示為便於董事會可完全及獨立地進行有關其他指控的所需程序，尤其是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以及消除聯交所對彼繼續為本公司董事而導致的可能疑慮，彼已向董事會呈辭。前董事進一步向聯交所強調，以上陳述僅為表達其個人的感受，而並非其辭任的原因。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投訴內指控的公佈(包括該公佈所披露有關投訴的指控及本公佈所披露的其他指控)。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陳永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小姐、何耀瑜先生及高明東先生。